

109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說明

108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作業改為線上登錄並下載**推薦表**

網址:<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index.php>(帳號:學號。密碼:身分證號碼)

詳情請洽詢承辦人:黃素敏助教,分機:6457。

一、學生須繳系相關資料:(請依各系所規定期限送件)

(一)推薦表(線上登錄並下載)。

(二)論文或專利證明影本(期刊:封面及論文抽印本;研討會論文目錄、摘要)。

(三)存簿影本(線上登錄並拍照存簿封面上傳)。

★本項申請應經由系所審查會議初審,並於**3月31日**前備妥系所初審記錄、著作或資料一式一份送各學院複審。

二、院送課指組相關資料:

(一)推薦表(學生線上登錄並下載,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章)。

(二)論文或專利證明影本(期刊:封面及論文抽印本;研討會論文目錄、摘要)。

(三)存簿影本。(已線上登錄並拍照上傳者無需繳交)。

(四)學院審查會議紀錄。

(五)學院彙整表 Excel 電子檔(請上學務資訊系統作業並下載)。

★各學院應召集本院教師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,得不定期審查、核定通過推薦名單,最遲於**5月10日**前將相關申請書冊及院審查會議紀錄送繳學務處課指組彙辦。

三、依辦法第 2 條規定: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、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(上述代表著作僅能 1 位作者提出),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,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
四、依辦法第 3 條規定: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、技術專刊及作者順位為第 1 位(不包含指導教授)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(作者單位為本校)採積點制詳細請參考列表如(附件 1)。

五、依辦法第 4 條規定:點數及加權值之計算 N 值如(附件 1 及附件 2)。M 及 N 值之計算以算至第 4 位為限。

六、依辦法第 5 條規定:碩士班研究生須達 1.5 點以上,博士班研究生須達 6.0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。獎學金以基數計算,每個基數最高新臺幣伍仟元,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最高核給 4 個基數,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最高核給 6 個基數。因此碩士生最高領取 2 萬元、博士生最高領取 3 萬元。

七、如有同學提出申請但不符相關規定建議仍排入審查議程,於會議中做成決議予以通知,其他無法通過者亦應做成決議通知如(附件 3)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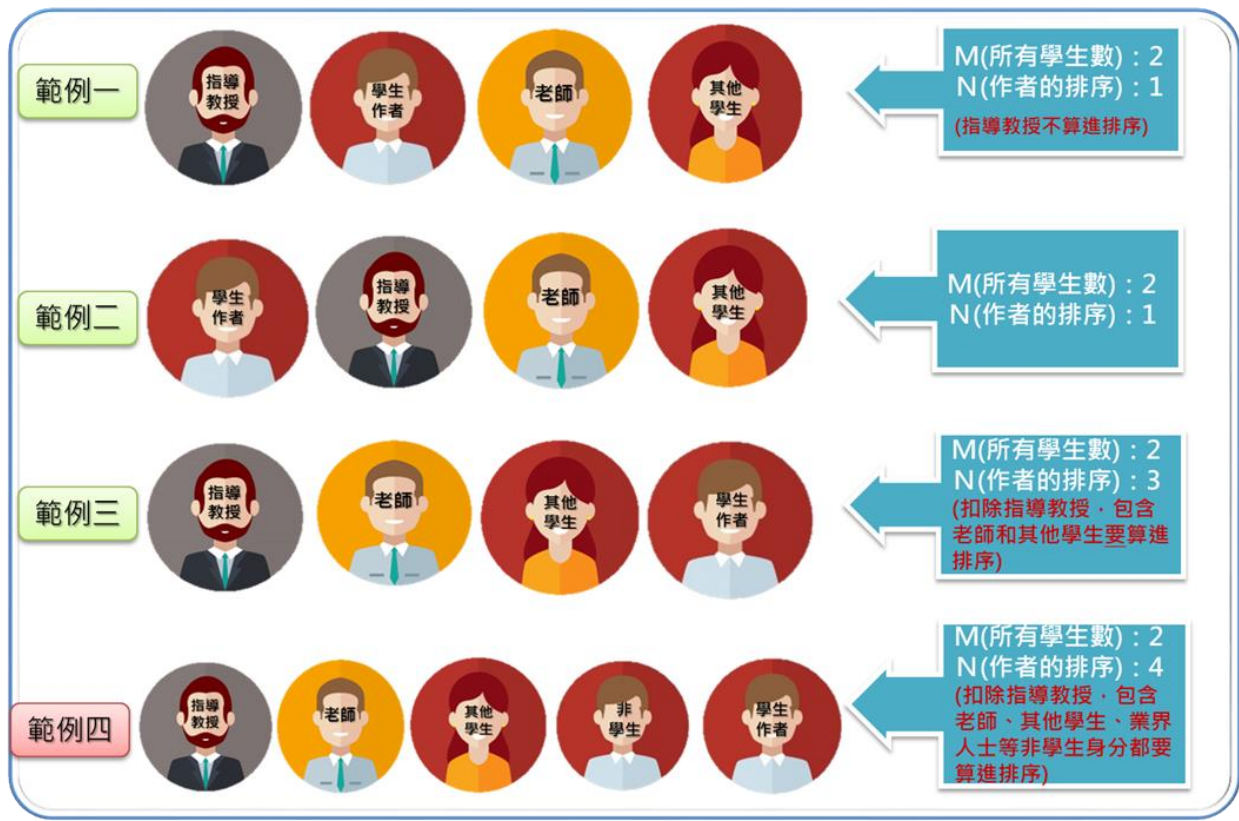
1. 論文類型及點數(基數)表

論文類型	論文代號	論文點數	基數/篇
SCI(Q1, Q2), SSCI	J_A	3	<u>4</u>
SCI(Q3, Q4), TSSCI, THCI, A&HCI	J_A	3	<u>3</u>
國內外期刊(非 J_A 類), EI, TSCI, ABI 等	J_B	2	<u>3</u>
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	J_C	1.5	<u>2</u>
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	J_D	1	<u>1</u>
國際研討會(oral)	C_A	0.5	
國際研討會(poster)	C_B	0.25	
國內/兩岸研討會(oral)	C_C	0.25	
國內/兩岸研討會(poster)	C_D	0.125	
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(中國)	P_A	3	<u>3</u>
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	P_B	2	<u>2</u>

2. 加權值試算表

國、內外研討會論文(C_A、C_B、C_C、C_D)學生作者順位必須是第 1 位(不包含指導教授)，學生作者順位第 2 位以上請勿提出。

M 位學生作者	第 N 位學生作者	分母	分子	加權值
1	1	1	1	1
1	2	1	0.5	0.5
1	3	1	0.25	0.25
1	4	1	0.125	0.125
2	1	1.5	1	0.666667
2	2	1.5	0.5	0.333333
2	3	1.5	0.25	0.166667
2	4	1.5	0.125	0.083333
3	1	1.75	1	0.571429
3	2	1.75	0.5	0.285714
3	3	1.75	0.25	0.142857
3	4	1.75	0.125	0.071429
4	1	1.875	1	0.533333
4	2	1.875	0.5	0.266667
4	3	1.875	0.25	0.133333
4	4	1.875	0.125	0.066667



※國、內外研討會論文(C_A、C_B、C_C、C_D)學生作者順位必須是第 1 位(不包含指導教授), 學生作者順位第 2 位以上請勿提出。

有關 M 學生作者的認定由各系所自行認定。

有關 N 作者的排序(申請學生), 除指導教授外, 無論學生、老師、業界人士、畢業學生都要算進排序。

通訊作者視同第 1 作者

○○○同學您好

依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決議：

台端申請 109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，經審查後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點數不足，未達申請標準，原因如下：
- 點數計算錯誤
 - J_A 類期刊未附期刊證明文件
 - J_B 類期刊未附期刊證明文件
 - J_B 類期刊為 JOURNAL，PROCEEDINGS 之論文以研討會計點
 - 投稿論文仍未獲接受，該篇點數無法納入計算
 - 投稿論文非屬研究生在學期間，該篇點數無法納入計算
 - 申請專利仍未獲核准，該項專利點數無法納入計算
 - 申請專利非屬發明專利，該項專利點數無法納入計算
 - 研討會論文非第 1 作者（不包含指導教授），該篇點數無法納入計算
- 二、所投稿之 JD 期刊未附具有二名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，該篇不予計點
- 三、點數計算錯誤，原因如下：
- 應為 J_B 類論文以 J_A 類論文計點
 - 應為 J_C 類論文以 J_A 或 J_B 類論文計點
 - 應為 C_A 類或 C_B 類研討會論文（PROCEEDINGS）以 J_B 類（JOURNAL）論文計點
 - 應為 C_C 類研討會論文以 C_A 類研討會論文計點
 - 應為 C_D 類研討會論文以 C_B 類研討會論文計點
- 四、期刊篇數不足未達申請標準，原因如下：
- 無 J_A 期刊論文
 - 期刊論文仍未獲接受致無期刊論文
 - 無任何期刊論文

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中午 12:00 之前補齊以下證明文件交至○○院辦理，逾期將保留資格併入 109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審查：

聯絡人：○○○ 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 轉○○○

E-MAIL: ○○@mail.npust.edu.tw

- 一、補送符合要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
- 二、補送 J_A 或 J_B 期刊之證明文件
- 三、C_A、C_B 類論文請補送有 3 個國家以上投稿論文參與研討會之證明
- 四、所投稿 JD 期刊類型請提出下列證明之任一項：
 - (一) 由該項期刊出具有兩名審查委員審稿之審制度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期刊與作者間就該篇論文之來往討論文件，如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審查委員評審，除了陳述審查意見之外，並註明有下列審查建議事項：1) 接受。2) 修正後接受。3) 修正再審（送交原審查人）。